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吳緯宸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林志航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84號）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及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，亦毋庸定期命其補正（參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64號民事裁判意旨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原告前向相對人即被告購車，然嗣後發現該車竟為有瑕疵之事故車，相對人承諾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卻遲未還款，原告已起訴請求還款，然因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為低收入戶，積蓄又全遭相對人借用未還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桃園市大園區「低

01 收入戶」證明書影本1紙為據，惟查低收入戶之標準乃行政
02 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其僅得證明聲
03 請人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標準而獲生活扶助，與
04 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非必然相關。而聲請人復未
05 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之
06 主張為真實，則其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爰依法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四、末以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業以113年度訴字第2684
09 裁定命聲請人即原告於5日內補繳本件裁判費15,350元在
10 案。是以，待本件訴訟救助裁定確定後，聲請人即原告至遲
11 應於本裁定確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則其
12 訴為不合法，本院將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併此敘明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蕭尹吟